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24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訴訟代理人 傅鈺笙

被告 陳振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36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2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與水管路之交岔路口時，因轉彎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淑惠所有，由訴外人歐浚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

01 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
02 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7,488元（含零件31,348元、工
03 資16,14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曾淑
04 惠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488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9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行
20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
21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
22 款規定甚明。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4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理賠計算
25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6 分析研判表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第79至83
2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8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9 報告表（二）-1、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現場
30 照片及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
31 院卷第31至53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

01 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轉彎
02 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
03 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
04 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曾淑惠負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曾淑惠47,488元，
06 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曾淑惠行使對被告之損
07 害賠償請求權。

08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9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0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1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至第19
12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47,488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
13 1,348元，工資費用為16,140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
14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
15 系爭車輛係107年2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6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2年1
17 1月19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5年10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19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0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1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22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3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4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5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
26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22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27 成本÷(耐用年數+1)即 $31,348 \div (5+1) \div 5,225$ （小數點以下
28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1,348 - 5,225) \times 1 / 5 \times (5 + 10 / 12)$
29 $\div 26,1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30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1,348 - 26,123 = 5,225$ 】，
31

01 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
02 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1,365元【計算式：5,225+16,
03 140=21,365】。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5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365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59頁
07 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5 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 記 官 許雅瑩